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文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IE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0.93 元/股调整为 20.83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关联监事闫建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归属 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